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內（2018/10/8~2018/11/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25,718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112）。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天沐君合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天沐君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9%，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沐君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沐君合	无限售流通股	10,501,015	5.1189%	10,257,115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天沐君合持有塞力斯 10,257,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